

法治文化

2026年6月7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工/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LEGAL DAILY

05

扫码阅读本文

“咖啡”遇“茶”香 调解融中西

——珠海创新“咖啡+茶”涉外调解工作法服务大湾区建设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汪心睿

在粤港澳大湾区这片“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热土上,纠纷化解常常面临规则之异、文化之别、情感之隔。如何让来自不同法域的当事人从“针锋相对”走向“握手言和”?

广东省珠海市司法局联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大胆破题,从香山千年文脉中汲取智慧,创新推出“咖啡+茶”涉外调解工作法——以咖啡之醇拥抱国际规则,以清茶之韵坚守东方情理,在香醇与清雅交融中,探索出一条“程序规范与实质正义并重、权益保障与关系修复兼顾”的柔性解纷新路。

溯源千年文脉里的“调和密码”

伶仃洋畔,如今的珠海、中山、澳门部分区域,古时同属香山县。自南宋绍兴二十二年立县,这片土地便是海陆交汇的枢纽、中西文明的交融之地。盐场渔村的袅袅炊烟,开埠通商的千帆竞渡,留学先驱窑洞的远涉求索……香山先民在波涛与田畴间求生存,在碰撞与交融中谋发展,沉淀出“海纳百川、敢为人先、务实包容”的文化基因。

这份基因里,藏着天然的“解纷密码”。珠江出海口造就了“沙田与民田交错、渔民与耕农共存”的格局,催生了处理跨界矛盾的“沙田公约”“渔栏约法”;中原移民、水上蛋家、海外客商会聚一堂,祠堂里的“大公议事”、榕树下的“父老评理”,成为维系社区和谐的有效机制;容留在东西方规则之间架桥铺路,唐廷枢秉持“和气生财、公义为先”的商道,孙中山先生追求“天下为公”的理想——这些精神品格,为今日珠海调解提供了跨越时空的榜样。

正是深埋于血脉的文化基因,被珠海创造性转化为基层治理的澎湃动能。从2008年率先出台全国首部《珠海经济特区人民调解条例》,到2025年施行全国首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调解条例》,珠海以“敢闯无人区”的锐气,让“特区规则”的制度创新成为化解新型矛盾的最强武器。香山调解研究院立足大湾区,辐射“一带一路”,港澳调解员、行业专家、乡贤耆老齐心协力,专业力量与民间智慧交相辉映。



2025年5月,在珠海市司法局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内设立的“咖啡+茶”涉外调解中心,一起外籍人士劳资用工纠纷调解成功。

珠海市司法局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供图

融汇中西“咖啡+茶”的“调和之道”

走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咖啡+茶”涉外调解中心的人们,会发现调解桌上总是同时摆着咖啡与茶——这不是简单的待客之道,而是一套植根于大湾区多元法治土壤的涉外调解方法。

“咖啡”,象征西方调解文化中“规则优先、程序正义、权利明晰”的核心特质。大湾区商事活动要求以稳定、可预期的规则构建信任基础,“咖啡式”调解以法律规定、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事惯例为基石,清晰界定权利义务边界。调解员严格遵守中立性披露义务,引导双方围绕争议焦点进行理性辩论,这种直接、高效、聚焦于“对错”的沟通方式,精准回应了港澳及外籍当事人对“确定性”与“规范性”的核心诉求。

“茶”,代表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底蕴的东方调解智慧,精髓在于“以和为贵、情理交融、柔性沟通”。“茶式”调解注重挖掘纠纷背后的情感动因与潜在利益,调解员通过共情、倾听、疏导等技巧,缓解当事人

对立情绪,引导其从“争过去的对错”转向“创未来的共赢”。这种灵活、包容、聚焦于“共赢”的方式,有效契合内地当事人对“关系修复”与“灵活高效”的需求,呈现出“温和包容、利益平衡”的人文底色。

珠海市司法局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执行理事兼主任吴振表示,“咖啡+茶”涉外调解工作法并非生硬拼凑,而是在具体纠纷情境中灵活调配“规则”与“情理”的比重,实现跨文化沟通中的“同频共振”。

在一起涉澳商事合同纠纷中,澳门企业坚持按合同条款索赔,内地合作方则希望念及长期合作关系酌情让步。调解员先以“咖啡式”规则分析厘清法律责任边界,再以“茶式”情理引导双方回顾合作初心,最终促成双方各退一步,续签了更长远的合作协议。“既有规则的硬度,又有人情的温度”,当事人这样评价。

从信任到归属的三阶“心理密钥”

珠海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童曼表示,“咖啡+茶”涉外调解工作法作为中心的“四大品牌”之

一,其精妙之处,不仅在于文化的融合,更在于其对当事人心理需求的系统回应。珠海调解团队在实践中凝练出“信任感—认同感—归属感”三阶递进模型,让调解真正从“结案了事”走向“案结心融”。

第一阶:信任感——构筑心理“安全基地”。纠纷当事人常带着戒备与对抗情绪走进调解室。调解员首先通过态度可信、行为可靠、环境可依,为当事人创造一个情绪被接纳的“安全基地”。圆桌会议减少对抗感,耐心倾听让负面情绪得以释放——正如心理学家所言,安全情绪是理性思考的前提。在当事人感受到“被理解”时,大脑会从“战或逃”的防御状态转向开放状态,信任的种子悄然萌芽。这一步,恰似“咖啡”的提神醒脑,让情绪流动起来。

第二阶:认同感——完成认知“视角转换”。信任建立后,调解员引导当事人从“自我中心”走向“我们视角”。通过共情持续稳定情绪,通过“唤醒共同身份”和“锚定共同利益”,譬如“我们都是大湾区建设者”,或者将注意力从“过去对错”转向“未来共赢”,帮助当事人完成关键的认知重构。从“你我对立”到“我们共同面对问题”,从“零和博弈”到“寻求共赢”——这一过程如同“茶”的沉淀,让思路逐渐理顺。一位参与调解的港澳企业家感慨:“原来我们不是对手,而是需要一起解决问题的伙伴。”

第三阶:归属感——实现价值“深层共鸣”。最高境界的调解,是让当事人超越个案纠纷,感受到对区域法治环境,对“一国两制”共同家园的归属与认同。

在横琴口岸,珠澳调解员联调机制促使纠纷双方握手言和,主动成为“普法志愿者”,向回乡传递法治正能量;在街道巷陌,“香山夜访”干部用乡音俚语为群众讲政策、解心结,让“为人民服务”的承诺在灯火可亲中落地生根;在数字云端,“香山调解”综合平台跨越山海,让游子侨胞指尖轻点即可化解纠纷。从“定分止争”到“文化认同”,“咖啡+茶”涉外调解工作法让当事人在调解中真正感受到“和合共生”的价值理念。

珠海以立法为基、开放为桥、科技为翼、文化为纽带,将东方智慧与国际视野深度融合,为新时代“枫桥经验”贡献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珠海方案”,“横琴模式”一杯咖啡,一盏清茶,交融之心,“调”出的是法治的力度与温度,“解”出的是大湾区的和谐与发展。

红色法治地标



绥蒙革命纪念馆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冯家窑镇,占地405亩,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由凉城县县委宣传部主管,于2016年5月正式对外开放。

作为缅怀革命烈士、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场所,绥蒙革命纪念馆同时也是一项集生态、景观、旅游、休闲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系统工程。绥蒙革命纪念馆园区建设有丰碑群雕、绥蒙革命纪念馆、英雄雕塑园等建筑和景观。纪念馆通过文字、图片、实物等形式全面展现了绥蒙地区从大革命时期到解放战争时期的革命历史,集中展示了边疆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与中华民族同胞共同开展反封建、反压迫、反侵略的革命历程。

走进绥蒙革命纪念馆,便是翻开了内蒙古地区的革命史画卷,它同时展示了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的历史。四大展区记录了自1919年五四运动起,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族青年参加在北京的反帝反封建示威游行,把革命的火焰带到了千里之外的内蒙古草原,点燃了内蒙古革命的“星星之火”,并使其逐渐发展成足以摧毁旧秩序的“熊熊烈火”。

传承红色法治文化的新昌实践

理论研究成果在《中国法律评论》等核心期刊发表。

新昌县整合资源,构建多元化红色法治传播矩阵。2021年以来,先后承办多场全国性红色法治学术研讨会,编排法治调控制度剧《梁柏台·追远》,入围“李渔杯”首届全国清廉戏曲优秀作品,推动红色法治教育进校园,让青少年从红色法治文化学习中厚植法治信仰。同时,搭建高校交流平台,举办“青马向上”与“新青年”研学营、“九校联盟·新昌地青年说”等活动,浙江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多所高校师生走进新昌体验法治文化,以研讨、宣讲等形式让梁柏台同志在推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治建设中所展现的精神品格与时代价值以多元形式深入人心,有效融入基层治理实践。

在新昌,梁柏台同志在推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治建设中所展现的精神品格与时代价值全面融入“八五”普法、法治政府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等各方面,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梁柏台“为民”的法治理念为指引,把梁柏台“依靠群众、倡导调解”的法治理念与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合,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矛盾纠纷化解全过程,实现“普法于解纷之前,治患于萌芽之时”,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企业关注的经营问题,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从“单向灌输”向“双向互动”转变,推动治理结构从“单中心”向“多元共治”转变,形成“五会共治”“握手言和”“大可不必、正言直争”等调解名片。从梁柏台“求真”“开拓”的法治实践中汲取养分,贯彻《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要求,完善县乡两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5234”法治督察工作机制,创新运用“法治督察+县委巡察+专项督查”模式,构建“县級指导+自查自纠”“全面查摆+专项督查”等四套工作体系,通过挂单督办、约谈表态、巡察反馈等举措推进法治建设补短板提升。

2026年以来,新昌进一步深化梁柏台同志在推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治建设中所展现的精神品格与时代价值的挖掘与研究,推动红色法治文化的新时代法治建设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让红色法治文化在新时代焕发更大的活力。

坚持党的领导,突出整体推进,优化工作格局。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体制,将梁柏台法治实践研究与宣传工作纳入全县“十五五”规划,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将梁柏台同志在推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治建设中所展现的精神品格与时代价值,全面融入当前普法、司法、法治宣传等工作体系,赋能基层治理县域实践。

深化理论研究,加强队伍建设,夯实精神根基。联合高校、法学会和相关研究机构,加强梁柏台档案史料收集,系统梳理梁柏台主持或参与起草的法律法规原文,整理档案史料汇编,在县内史志研究爱好者、党校老师、政法系统干部等人群中,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致力于梁柏台研究的学者,邀请国内知名

专家学者担任顾问,组建专家库,定期开展学术交流和指导,提升专业研究能力。

完善协同机制,创新教育模式,展现传承活力。新昌将梁柏台红色教育基地作为全县乃至全省、全国政法系统党性教育与法治培训的重要现场教学点,引导党员干部深刻体悟“为民、求真、开拓”的法治内核,同时,推动红色法治文化融入县域及更大范围的国民教育体系,编写适合青少年的教材教案,通过“开学第一课”等载体,让红色法治文化可感可触。此外,新昌依托梁柏台红色教育基地,延伸产业链条,结合新昌竹编等地方特色文化产业,设计开发主题文创产品,将梁柏台红色教育基地与其他文化项目统一包装,形成“串珠成链”的“法治”研学线路。

强化品牌塑造,拓宽传播渠道,提升宣传效应。新昌新建梁柏台法治研学基地,融入潘念之、梁梁立等革命英雄事迹,整合其他法治宣传资源,运用场景复原、多媒体交互等手段,面向不同人群设计差异化的参观体验,打造“红色法治”综合性法治宣传阵地。新昌将持续举办高规格研讨活动,打造沉浸式展览等体验项目;开发短视频等融媒体产品,将调控制度剧《梁柏台·追远》等优秀法治剧目推向全国巡演,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此外,新昌主动对接瑞金、延安等红色革命根据地法治文化研究机构及专家学者,深化红色法律资源交流,研究工作机制,产生了一批高质量红色法治文化研究成果。(作者系中共新昌县委书记)

解读新技术时代的德法共治之道

——对话《当法律遇见道德》作者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孙海波

□ 本报见习记者 尹丽
□ 本报记者 薛金丽

现实中,法律尺度与道德温度如何平衡,常常成为公众热议的话题。前不久,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孙海波新作《当法律遇见道德》出版。该书立足经典法理思辨,结合多起社会热点案例,直面法律与道德交融碰撞的现实难题,系统阐释二者互动边界与运行逻辑。近日,记者专访孙海波教授,请其解读德法共治之道。

法与道德的复杂关系

记者:是什么契机让您聚焦“法律与道德”这一经典命题,决定撰写这部著作?

孙海波:“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既是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课题,同时也是法学理论研究中的重要理论课题。其一度被学者誉为“法学的好望角”“皇冠上的明珠”,重要地位可见一斑。我写这本书最初动机是理论上的好奇,后来观察到生活实践中道德冷漠现象屡见不鲜,促使我思考在法律实践层面,法律如何面对与回应道德难题。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广东小悦悦被车辆碾压致死案、南京彭宇案、于欢刺死辱母者案等社会现象,为我的思考提供了鲜活的素材。

这部作品,以尽可能简洁的语言,让读者更进一步地认识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其在生活实践中呈现出的多元面相。与此同时,让人们正确看待法律在处理涉及道德事务上的限度。法律并不是万能的,尤其在面对道德议题上有的时候很无力。同样,法律并不能完全拒斥道德,无论在理论还是在实践上,道德都在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法律的发展,未来也将会如此。

记者:您在书中区分了不同层次的“道德”概念,法律在守护道德、引导道德方面,应该把握怎样的边界,避免出现“法律过度道德化”或“道德干预法律”的误区?

孙海波:像民主、法治、法律等概念一样,道德在本质上是一个具有高度争议性和复杂性的概念。它并不是一个单一的概念,而是具有不同的层次结构。

简单地说,我们要立体、多维度地观察道德。法律在守护道德方面,坚持法律不能强人所难这个基本法治原则,在涉及公民美德的事务方面,不宜通过义务的方式强制,最好倡导或鼓励人们乐善好施。

就底线道德而言,每个公民实际上都应遵守,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此类道德要求普遍化为法律义务。比如,近些年公众热议的“见危不救要不要入罪”,在当下中国,见危救助或见义勇为更多是一种伦理美德,由于层次较高,实际上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实际做到,因此在难以普遍化为一项基本法律义务的前提下,不宜通过法律强制推行此类道德要求,否则很容易堕入美德的暴政。

新技术带来法伦理挑战

记者:书中专门探讨了基因编辑的法伦理挑战。您认为基因编辑技术带来的伦理危机,如何平衡法律规制与道德约束?法律在应对这类新型伦理挑战时,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孙海波:2018年贺建奎公布基因编辑婴儿,引发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人们曾一度担忧的克隆人,一夜间从想象变成了让人难以接受的现实。从道德上允许做某事,到法律上认可可做某事,这中间还有一段很长的间

隔。简单说,道德上许可的事情,法律上并不一定认可。同样,道德上不允许的事情,法律上通常也予以禁止。贺建奎通过编辑生殖细胞,实际上是达到“技术优生”的科技狂想。他从根本上改变人的自然体质,侵犯人的尊严、摧毁人的自主性,为道德所不容。基因科技造人,更是突破了法律的基本底线,故而贺建奎也因此尝到恶果,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对其定罪处罚。从整体上讲,法律在应对诸如贺建奎基因编辑等新型复杂伦理争议事件时,应遵循风险防范、人权保障以及绝对禁止等原则。

记者:方兴未艾的AI技术也引起了舆论关于道德的讨论。您对AI技术带来的法律与道德挑战有何思考?

孙海波:AI技术的发展,在极大便利和改变人类生活方式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其中不少问题涉及对法律与道德的挑战。

简要归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这样几个常见的问题:其一,隐私权侵犯。各种公共场所广泛可见的刷脸、数据之下无隐私,人们的隐私权可能以各种方式被侵犯。其二,算法黑箱与算法歧视。AI在算法运算方面存在严重的算法不透明问题,在具体的运行过程中会过度放大甚至有意制造偏见,在个别行业或领域已经严重影响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其三,生成式AI合成的内容,在著作权上引发了大量争议,同时社会上也出现了一些人利用生成式AI恶意制造虚假信息、数据造假、从源头上污染数据群。最后,AI的发展还会带来自主决策引发的生命与价值抉择难题。以自动驾驶为例,当需要在不同的生命/价值之间作出抉择时,AI会作出何种决定,AI如何面对或处理价值的问题,是当代人工

智能发展没法回避的重大难题。

实质法治离不开道德

记者:最高人民法院曾发布多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比如劝阻公交车不安全驾驶免责、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获刑等,这些案例都体现了法律与道德的深度互动。您认为,在法律裁判中,应如何协调法律判断与道德判断的冲突,实现“合法又合理”的理想状态?

孙海波:最高人民法院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先后发布了数批相关的典型案例,涵盖民事、行政、刑事以及执行领域。这些案例从争议内容上讲,涉及英烈名誉权保护、诚信经营、未成年人保护、友善互助、孝道、文明出行、环境公益、社会公德等多个方面。这些案件被当作典型选编和公布,要么通过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加以肯定,要么对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给予否定评价,从而规范公民的行为和引领社会的良好道德风尚。

司法裁判中,协调法律与道德的冲突时,一方面,应坚持的一个最基本原则就是法治原则,坚持法治原则意味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只有法律规定才能充当案件的裁判依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属于道德范畴,它与法律相辅相成,但在根本上又存在界限。另一方面,当严格适用现行法律可能造成不合理的结果时,法官应注重以道德价值或道德原则,填补或校正现有法律规范的价值缺陷,最大限度实现情理、法的统一。

记者:立法在吸纳道德要求时,应如何兼顾普遍性与特殊性,避免脱离社会实际?

孙海波:法律不能简单粗暴地贯彻道德要求,更不能随意充当实现社会道德治理的工具。立法在吸纳道德要求时,要区分不同层次的道德,采取不同的指引方式。我基本同意“适度道德立法”的立场,反对过度道德法律化的做法。对无法强制的道德要求,尽可能通过鼓励或促进的方式,这也是人们热议的“促进型立法”。一个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每一个公民道德素养的提升,仅靠法律是远远不够的。而是要注重内在修养,真正通过反思和内化领悟道德要求,做一个真正有德性之人。

记者:未来在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您认为应如何进一步推动法律与道德的良性互动,让法治更有温度、德治更有保障?

孙海波: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实现法律与道德双向奔赴、交融互补,对我国法治建设是十分有益的。法治大体上两种理解,一种是薄概念,形式法治,强调对规则的遵守以及法治所应具备的形式性要素。在形式法治事业的构建上,仍然需要基本的道德,因为法律本身就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另一种是厚概念,即实质法治,除了满足形式要件之外,法律还要求追求良善价值,所谓良法善治表达的正是此意。在追求实质法治的理想事业上,离开道德是万万不可能的。

未来在立法、执法以及司法各个环节,既要注重道德在每一个环节的进入,让我们的立法、行政、司法有道德考量和人文关怀。与此同时,又要坚持必要的限度和科学的方式,避免通过法律不当给人施加道德负担。唯有如此,我们的法律才会更加有温度,德才兼备才会有保障。